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8,18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54%；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5,58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8,998	98,184
銷售成本		(91,067)	(97,734)
(毛損)毛利		(12,069)	450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2,960	4,7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27)	(1,750)
行政開支		(15,131)	(15,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86)	(5,908)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7,224	(2,953)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5,491)	-
融資成本	5	(2,273)	(2,017)
除稅前虧損		(30,193)	(22,8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383)	4,057
年內虧損	7	(35,576)	(18,8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之重估收益		2,386	2,314
與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597)	(5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89	1,7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787)	(17,08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3.35)分	(1.7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58	112,469
使用權資產		5,516	5,7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88	40,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25,881
		<u>144,962</u>	<u>184,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44	27,9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955	33,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9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81	30,968
		<u>100,929</u>	<u>92,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268	20,552
合約負債		3,093	7,94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775	—
遞延收入		159	159
應付稅項		—	334
		<u>43,295</u>	<u>28,990</u>
流動資產淨額		<u>57,634</u>	<u>63,1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2,596</u>	<u>247,8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39	7,44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951	18,253
遞延收入		873	1,032
		<u>29,563</u>	<u>26,726</u>
資產淨額		<u>173,033</u>	<u>221,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683	114,821
		<u>173,033</u>	<u>221,1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要求。該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屬非重大且不需予以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指引及範例均予以提供以解釋及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所述「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此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於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須以某種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亦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須以無法透過直接觀察得知之貨幣金額計量，並因而必須作出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估計得出之會計估計乃為達到會計政策所載之目的。會計估計涉及以最近期且可靠之資料進行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獲予以保留，並予以額外澄清。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76,165	93,263
分包費收入	2,833	4,921
	<u>78,998</u>	<u>98,184</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賠償收入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115
匯兌增益淨額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益	1,177	1,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320	1,806
政府補貼	382	497
利息收入	1,383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回	18	157
銷售廢料	(733)	555
其他	413	329
	<u>2,960</u>	<u>4,717</u>

4. 分部資料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類別。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虧損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76,165</u>	<u>93,263</u>	<u>2,833</u>	<u>4,921</u>	<u>78,998</u>	<u>98,184</u>
分部虧損	<u>(8,410)</u>	<u>(3,259)</u>	<u>(889)</u>	<u>(1,906)</u>	<u>(9,299)</u>	<u>(5,16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70	2,3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14)	(12,1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6)	(5,908)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確認的減值虧損					(5,491)	-
融資成本					<u>(2,273)</u>	<u>(2,017)</u>
除稅前虧損					<u>(30,193)</u>	<u>(22,877)</u>

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的虧損，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58,238	85,829
歐洲	15,107	7,780
南美洲	4,660	3,478
中東	284	110
其他海外地區	709	987
	<u>78,998</u>	<u>98,184</u>

(c)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2,267	2,017
利息開支	<u>6</u>	<u>-</u>
	<u>2,273</u>	<u>2,017</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過往年度之撥備多提	318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701)</u>	<u>4,057</u>
	<u>(5,383)</u>	<u>4,0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5,875	18,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4	2,399
員工成本總額	<u>28,119</u>	<u>21,257</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68	6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088	91,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0	9,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88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224)	2,953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5,491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212	1,9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177)</u>	<u>(1,124)</u>

附註：研發成本指員工成本，其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5,57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82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80	32,256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107)	(9,331)
	<u>17,773</u>	<u>22,92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6,901	9,235
其他應收款項	1,281	1,069
	<u>8,182</u>	<u>10,30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5,955</u></u>	<u><u>33,229</u></u>

附註：

- (i)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二一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581	18,567
61至90日	965	411
91至120日	102	50
121至365日	2,125	3,897
	<u><u>17,773</u></u>	<u><u>22,925</u></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14,895	12,661
其他應付稅項	2,345	2,4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28</u>	<u>5,411</u>
	<u>21,268</u>	<u>20,552</u>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686	7,146
61至90日	1,982	947
91至365日	1,645	2,031
超過365日	<u>2,582</u>	<u>2,537</u>
	<u>14,895</u>	<u>12,661</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的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約人民幣8,949,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9.54%。毛損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印染成本等大幅增加。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暴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滑。此外，海外國家的COVID-19疫情亦導致了物流問題，如運輸時間延遲及運費上漲。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60,000元或約37.25%，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銷售廢料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劇增約人民幣1,580,000元或約90.11%，主要是由於運輸及運費增加，此與外銷增加的情況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5,000元或約1.85%，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人民幣2,090,000元是指分佔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綜合業績的虧損。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收購其41.67%的權益。於本期間，太比雅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20,000元或約15.89%，而由於若干項目貢獻了較高毛利率，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7,000元或約0.75%。本期間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9,000元或約13.31%指太比雅集團閒置資金投放銀行所獲得的投資回報。於本期間，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80,000元或38.46%，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僱員相關開支、差旅開支及廣告開支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160,000元或約52.75%，主要是由於沖銷二零二一年對應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超額撥備、研發開支減少及員工薪金及僱員相關開支減少。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在本期間內，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224,000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一年比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與本期間內收益減少相符。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有關本期間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490,000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太比雅41.67%股權產生的商譽(「商譽」)減值。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於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期間，本公司根據太比雅集團的最近業績及未來業務計劃向估值師提供太比雅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的財務預算(「預算」)，並採用18%的貼現率(二零二一年：18%)。因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即收入法)，此視為必要。預算中的數據採用更為謹慎的方法估算，考慮了COVID-19疫情對經濟及商業環境之不利影響、戰略業務轉型及市場發展預期後等因素，這構成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模型的基準。太比雅於六年期後的現金流乃採用3%(二零二一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270,000元是指應屬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約人民幣2,260,000元及貼現票據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0,000元。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35,58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760,000元或89.03%，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巨額毛損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分及約人民幣1.77分。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33,090,000元(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太比雅41.67%的權益)，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7,58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2,090,000元及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490,000元，詳情乃於上述「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段落中討論。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19,0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70,000元)指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即各種狀態下)的存貨總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30,000元或約24.7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070,000元或約7.13%，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內外銷售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7,530,000元或約64.41%。於本期間，存貨減少與梭織布內銷減少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5,96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3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7,270,000元或約21.89%，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150,000元或約22.47%，此與本期間梭織布銷售及分包費收入減少的情況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6,98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70,000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人民幣16,01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若干部分約人民幣18,11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1,27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50,000元)，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716,000元或約3.48%，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從客戶處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3,0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0,000元)，乃減少約人民幣4,850,000元或約61.07%，此與梭織布銷售及分包費收入減少的情況一致。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器及設備而獲得的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的一部份。該款項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15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9,000元)計入本期間的其他收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3,7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5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15,470,000元或84.77%，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循環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浙江永利的貸款利息(「循環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15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條款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條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州永安的未償還金額相抵銷，有關詳情乃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17,330,000元減少至其現值約人民幣33,730,000元，乃因抵銷循環貸款利息及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修訂了某些還款條款。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裝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期間，由於中國不斷暴發COVID-19疫情，梭織布的國內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5,500,000元或約31.52%，而分包費收入亦減少約人民幣2,090,000元或約42.43%。自二零二一年底至二零二二年初，中國不同城市時有暴發COVID-19疫情，暫時影響了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另一方面，由於海外大部分國家逐漸解除疫情防控，梭織布的出口銷售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或約68.02%。原材料成本、電費及人工成本上漲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業製造商。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及行動，包括開發新的銷售渠道以增加本集團產品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以及研究及開發新的高質量產品以吸引高端客戶等。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專注於「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太比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業績較上年有進一步的提升。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將業務領域擴展到工業循環水處理領域（「新業務」）。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合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循環水污垢、腐蝕、細菌及藻類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的企業客戶。於本期間，來自新業務的若干收益已獲確認及認定。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3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1,000元）以對工廠大樓翻新及耗資約人民幣37,000元以添置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一年：零）。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舉辦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COVID-19疫情的影響也終將過去，過去的三年也的確是本集團最困難的時期，董事會相信那也是行業的最低谷時期，後疫情時代一定也會有良好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也會繼續秉持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約成本，做大營收，提供高品質產品，獲取更大的利潤，力爭在新的財年裡，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全世界人民提供更好的產品，為本集團能夠持續健康發展而繼續努力奮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170,000元)及約人民幣57,6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18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19.49%(二零二一年：8.25%)。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零)。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其資產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24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生產人員186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名)、品質控制人員26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3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章建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朱偉洲先生的職務(因為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辭任)。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初步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本公司疏忽而未能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浙江永利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的循環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面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連交易，應透過公告及通函予以披露，且應經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循環貸款協議以確認本公司向浙江永利墊付的循環貸款。有關本公司與浙江永利之間循環貸款交易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有決議案(包括循環貸款之批准)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詳情載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